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6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欧洲联盟保障监督对全球核不扩散体系的贡献：欧洲联盟保障监督执行情况*

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欧洲联盟强烈支持为加强核保障监督的有效性和提高其效率而进行的所有努力。
2. 在欧盟内部，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规定，欧洲联盟委员会必须确定在欧盟成员国领土内核材料不被转用于用户宣布的原定用途以外的用途。除了这个主要目的以外，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还规定，欧盟委员会必须确保所有欧盟成员国都遵守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与第三国和原子能机构之类国际组织缔结的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协定义务。
3.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监督制度于 1957 年建立，包含一套控制和核查活动，覆盖欧盟全境所有民用核设施，从而保证履行欧盟境内和平利用核材料的所有义务。这个制度还包含关于研究设施、供应机构和法院的条约规定，三者都具有欧盟法律保护的独立、超国家地位。
4. 欧洲联盟委员会设在卢森堡的保障监督服务在欧盟成员国进行核查和视察，并得出自己的独立结论。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第七章、一个欧盟委员会条例和两个欧盟委员会建议规定了保障监督服务的法定任务。¹ 它部署，并同欧盟委员会的联合研究中心以及欧洲保障监督研究和发展协会一起，研发世界领先的保障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¹ 2005 年 2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关于实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监督的第 302/2005 号条例。2005 年 12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关于第 302/2005 号条例实施准则的建议。2009 年 2 月 11 日欧盟委员会关于核设施操作者实施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的建议。



监督方法和技术。在欧盟以外，联合研究中心与美国、日本和加拿大等重要国际伙伴密切合作，实施保障监督项目并研发有关技术。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保障监督服务维持欧盟关于民用核材料的数据库。

5. 欧盟委员会每年在超过 500 个设施进行 1 200 多次实地视察。对超过 860 000 公斤直接使用的材料实施保障监督。欧盟委员会每年收到并评价超过 8 500 份衡算报告(约 190 万个衡算记录)。欧盟委员会同成员国监管和保障当局密切互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保障监督服务在充分尊重成员国管辖权的情况下决定有关政策和指示。

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监督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6. 欧盟 25 个非核武器国家是 INFCIRC/193，即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一个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克罗地亚，欧盟最新的成员国，有自己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但将在最近的将来加入 INFCIRC/193。两个核武器国家-联合王国和法国——分别与欧盟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另外缔结了三边自愿交保协定，并且各自订有附加议定书。

7. 有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就能对一国之内所有申报的核材料使用保障监督措施。通过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责成原子能机构核实国家的申报是正确和完全的，即确认这些国家所有核材料都只用于和平活动。附加议定书帮助查明一国之内未申报的核材料、设施和活动，或查明滥用已申报设施的情况。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使原子能机构最能确保所有申报的核材料都用于和平用途，并确保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设施和活动。因此，欧盟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加上附加议定书是核查的标准，也应当是全球性规范。

8. 欧洲联盟委员会视察欧盟境内，包括欧盟核武器国家境内的所有民用核设施。在无核武器国家，以及在核武器国家的选定设施，按照保障监督协定的设想由欧盟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联合进行保障监督活动。视察由欧盟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联合小组进行，以免工作重复并避免核电站操作者负担过重，同时仍然让每个视察团都能得出自己的独立结论。2014 年欧盟 1 200 次视察中有 600 多次是本着原子能机构与欧盟良好合作与密切协作的精神由欧盟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联合进行的。

9. 按照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义务，欧盟委员会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欧盟核材料衡算报告。例如，2014 年，有关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下设施的 5 400 多份衡算报告在欧盟委员会总部处理后递交原子能机构。为此，欧盟委员会经管视察团，并成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可以依靠的一个独特的区域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

10. 根据附加议定书，欧盟委员会的作用是定期申报核设施和欧盟无核武器国家与核燃料循环有关的其他地点。欧盟委员会从个别操作者直接收集或从成员国收集关于核场所和存有核材料的其他地点的一切所需数据。11 个成员国是所谓的

“附加信国家”，要求欧盟委员会收集触发清单物品的出口、研究和发展活动以及核燃料循环发展计划等附加议定书数据，并代表它们将这些数据递交原子能机构，其他成员国则直接向原子能机构报告这些数据。2014 年，根据汇报要求为 27 个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超过 400 份附加议定书申报。

11. 此外，在所谓补充访问时，原子能机构有权访问它认为必要的地点以确保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设施和活动。2014 年对欧盟进行所有必要的补充访问时，欧盟委员会都在场。

12. 欧盟继续坚定支持发展和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国家级概念。国家级概念考虑到一国所有与保障监督相关的客观信息，并顾到具体国家的一些因素，包括国家和区域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这样在决定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时可以对每个国家采取相应办法。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监督制度，作为欧盟 28 个成员国共同的区域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在高效率和有效地对欧盟国家实施国家级办法方面是一个重要因素。由于欧盟核燃料循环的巨大规模，也许可以考虑以欧盟委员会的保障监督服务为广大全球社会的示范性国家和区域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

13. 随着今后几年欧盟成员国逐步发展出国家级概念，欧盟委员会的保障监督服务将能进一步帮助和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有效性和效率。

核保障监督的研究和发展

14. 欧盟重申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实施保障监督的工作。除了通过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监督制度提供支助以外，欧盟继续通过欧盟委员会支助方案(对原子能机构最大的支助方案之一)以及通过一些欧盟成员国的支助方案向原子能机构提供重要的技术和研发支助。欧盟委员会支助方案由欧盟委员会的联合研究中心管理。

15. 迄今，欧盟委员会支助方案在下列领域进行了 132 项任务：计量技术、限制、监测和密封，发展参考材料，不扩散研究的信息技术，程序检测技术、概念、办法和方法，和培训视察员。目前正在进行 45 项任务，该方案自 1981 年设立以来已完成 874 项任务。

16. 欧盟委员会支助方案常常帮助把最初是联合研究中心为欧洲原子能共同体保障监督制度研发的技术提供给原子能机构在全球使用。可以举出两个例子：第一，在日本六所村后处理厂建立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分析现场实验室（这大大借助了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现场实验室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间取得的经验），和第二，欧盟委员会已经使用多年的一项核查新核燃料的先进、混合化学光谱测定法，现在已被原子能机构全面采用(所谓的 A 类设备)。

17. 此外，近年来，还有 5 项联合研究中心研发成果获准供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使用，详情已在 2014 年 10 月保障监督讨论会上告知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而

且，欧盟委员会对原子能机构的支助包括核材料分析、环境样品分析以及提供参考和质量控制材料。这些活动在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的框架内进行。

18. 支助方案只提供实物捐助，价值估计为每年 3-4 百万欧元（联合研究中心机构供资）。欧盟还认识到需要加强原子能机构对保障监督样品进行可靠、及时分析的能力。自 2010 年以来，欧盟从“稳定工具”提供超过 1 000 万欧元给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分析服务能力的国际项目，供建造新的原子能机构核材料实验室，该实验室于 2013 年 9 月落成，并于 2014 年 12 月全面运行。

总结：走向未来的全球不扩散体系

19. 欧盟，通过欧盟委员会的保障监督服务，具有所需的技术和法律能力同原子能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它是国际承认的区域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并且有与原子能机构在欧盟联合实施保障监督的长期经验。它还有高度的职能独立性，在进一步发展全球不扩散体系时需要更广泛地予以考虑。完全基于现有的法律框架就可以做到这一切。

20. 欧盟继续支持发展和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国家级概念，认为这能给予原子能机构所需的灵活性，以便在每个国家查明最经济合算的一些保障监督措施，着重为实施有效保障监督所必须的关键活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是核不扩散制度中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在执行《不扩散条约》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持续演变以应对新的挑战、汲取经验教训和采用有利于实施保障监督的新技术。欧盟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保障监督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监督体系的效率而进行的努力。

21. 欧洲联盟继续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是全球保障监督的标准和核查的模式。